

浙江百川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百川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4年4月10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阅读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独立性、客观性、公正性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过仔细审阅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，我们认为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的审批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经审议，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需求，全面、均衡地考虑到公司发展与回报股东的关系，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长远利益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借款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过仔细审阅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借款的议案，认为公司用自有资金对

外借款，且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，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或损害公司利益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过仔细审阅公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，认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关联方已将占用资金全部偿还，上述资金占用未对公司财务和经营方面造成重大影响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浙江百川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罗雄军、姜勇

2024年4月15日